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之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10年6月,物产国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承诺所拥有权益的物产中拓股份自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所持有的105,944,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拟于2013年7月1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拓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方案实施时间

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当日复牌。

2、方案概述

(1)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公司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未安排追加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13,992,708	105,944,792	44.61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3,047,917	23,077,083	9.72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2,909,375	22,028,125	9.28
	合计	171,000,000	72.00	19,950,000	151,050,000	63.60

[注]：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是以股改实施时的总股本计算。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 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61	G+36 月后 (注 1)	注 2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	G+36 月后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9.28	G+36 月后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3]：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履行承诺情况

(一) 承诺情况

1、一般承诺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均做出以下股改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或终止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且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

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至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特别承诺情况

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3、承诺变更情况

2010年6月，物产国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承诺所拥有权益的物产中拓股份自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

4、其他情况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于2010年3月22日与华菱集团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23,077,083股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华菱控股承诺将继续履行华菱集团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一般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1年6月13日，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华菱控股、同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减持现象，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

2011年6月24日公司刊登华菱控股、同力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公告，该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合计为45,105,208股，并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同力投资已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已在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了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了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保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3、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改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积极与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保持联系并督促其履行承诺,通过核查,认为公司股改限售股东已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三、股改后的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前物产国际持有南方建材 105,944,792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4.61%,为其第一大股东; Art Garden 及建银国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物产国际将持有南方建材 152,497,693 股,占其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6.13%; Art Garden 将持有南方建材 46,552,901 股,占其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8%。物产国际仍为南方建材控股股东。

(一)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股东名称	非公开之前	非公开之后	备注
物产国际	105,944,792 股	152,497,693 股	其中股改限售股 105,944,792 股。
Art Garden	无	46,552,901 股	
合计	105,944,792 股	199,050,594 股	

四、本次股改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一) 本次股改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

(二) 本次股改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改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44,792 股	152,497,693 股	46.13%

五、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一）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二）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三）《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最近 3 年上市公司年报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五）最近 3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 （六）最近 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七）其他。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爱建证券就物产中拓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改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4、物产国际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物产国际进行违规担保；
- 5、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之
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大勇_____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